

# 嘉義市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修正草案總說明

因應內政部一百零八年九月十一日台內營字第一零八零八一五七八五函頒修正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將收容處理場所之後端產出物料納入流向管控，爰配合修正嘉義市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本條例適用範圍。(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修正本條例用詞定義。(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修正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之依據。(修正條文第十條)
- 四、增訂公共工程施工階段之督導考核依據。(增訂條文第十四條之)
- 五、增訂餘土收容處理場所之餘土出場管制方式。(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

嘉義市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二條</p> <p>本自治條例適用範圍如下：</p> <p>一、於本市請領建築執照之建築工程。</p> <p>二、於本市興辦之公共工程。</p> <p>三、於本市興辦之其他民間工程。</p> <p><u>四、餘土收容處理場所。</u></p>	<p>第二條</p> <p>本自治條例適用範圍如下：</p> <p>一、於本市請領建築執照之建築工程。</p> <p>二、於本市興辦之公共工程。</p> <p>三、於本市興辦之其他民間工程。</p>	<p>因應內政部修正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將收容處理場所之後端產出物料納入流向管控，爰配合修正營建剩餘土石方定義。</p>
<p>第三條</p> <p>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p> <p>一、營建剩餘土石方（以下簡稱餘土）：指建築工程、公共工程、其他民間工程施工及<u>餘土收容處理場所</u>所產生之剩餘泥、土、砂、石、磚、瓦、混凝土塊等，經暫屯、堆置可供回收、分類、加工、轉運、處理、再生利用者，屬有用之土壤砂石資源。</p> <p>二、營建混合物（以下簡稱混合物）：指工程施工建造、建築拆除、裝修工程及整地刨除所產生之事業廢棄物。</p> <p>三、餘土收容處理場所包括：</p> <p>（一）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以下簡稱土資場）：指供餘土暫屯</p>	<p>第三條</p> <p>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p> <p>一、營建剩餘土石方（以下簡稱餘土）：指建築工程、公共工程及其他民間工程施工所產生之剩餘泥、土、砂、石、磚、瓦、混凝土塊等，經暫屯、堆置可供回收、分類、加工、轉運、處理、再生利用者，屬有用之土壤砂石資源。</p> <p>二、營建混合物（以下簡稱混合物）：指工程施工建造、建築拆除、裝修工程及整地刨除所產生之事業廢棄物。</p> <p>三、餘土收容處理場所包括：</p> <p>（一）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以下簡稱土資場）：指供餘土暫屯、堆置、填埋、轉運、回</p>	<p>因應內政部修正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將收容處理場所之後端產出物料納入流向管控，爰配合修正營建剩餘土石方定義。</p>

<p>、堆置、填埋、轉運、回收、分類、加工、煨燒、再利用等處理功能及機具設備之場所。</p> <p>(二)目的事業處理場所：指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公共工程主辦(管)機關審查同意，可供收容處理營建剩餘土石方為原料之既有磚瓦窯場、輕質骨材場、土石採取場、土石碎解洗選場、預拌混凝土場及其他回收再利用處理場所。</p> <p>(三)其他經政府機關依法核准之場所。</p>	<p>收、分類、加工、煨燒、再利用等處理功能及機具設備之場所。</p> <p>(二)目的事業處理場所：指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公共工程主辦(管)機關審查同意，可供收容處理營建剩餘土石方為原料之既有磚瓦窯場、輕質骨材場、土石採取場、土石碎解洗選場、預拌混凝土場及其他回收再利用處理場所。</p> <p>(三)其他經政府機關依法核准之場所。</p>	
<p>第十條 公共工程主辦機關編擬新興公共工程計畫辦理規劃設計時，其工程標案達<u>嘉義市政府</u>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要點規定者，對於餘土之應用，應依該規定辦理。</p>	<p>第十條 公共工程主辦機關編擬新興公共工程計畫辦理規劃設計時，其工程標案達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要點規定者，對於餘土之應用，應依該規定辦理。</p>	<p>本府於108年12月26日府都建字第1082614215號函頒「嘉義市政府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要點」，並於109年1月1日起實施，故修正需依「嘉義市政府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要點」辦理。</p>
<p><u>第十四條之一</u> <u>公共工程施工階段，主辦機關應辦理剩餘土石方處理之督導，其督導考核原則由本府另定之。</u></p>	<p>無</p>	<p>一、本條新增。 二、因應內政部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參、二、(十)：「中央各部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公共工程施工階段，應定期辦理剩餘土石方處理之督導考核，其督導考核原則由中央各部會及</p>

		<p>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訂定，公共工程之主辦（管）機關應依據督導考核原則訂定剩餘土石方處理督導作業規定。」，明訂本府公共工程施工階段督導考核原則另訂依據。</p>
<p>第二十四條 收容處理場所應確實檢核及簽認餘土運送憑證及處理紀錄表。 <u>收容處理場所於餘土出場前，應取得擬運送地點所在地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地址、名稱、收容期間、土質及數量之同意文件，向收容處理場所主辦（管）機關申請核發剩餘土石方流向證明文件。</u> <u>收容處理場所利用餘土為原料，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工程主辦（管）機關認定屬加工後之再利用產品者，無須依前項規定辦理。但仍須上網登錄數量與去處。</u> 收容處理場所裝置具有逐車追蹤流向功能之設備，其錄製之資料應提供本府及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查核。</p>	<p>第二十四條 收容處理場所應確實檢核及簽認餘土運送憑證及處理紀錄表。 收容處理場所裝置具有逐車追蹤流向功能之設備，其錄製之資料應提供本府及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查核。</p>	<p>依內政部「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增訂第二、三項規定，就餘土出場管制方式予以明定。</p>